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个人征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管理，规范信息的查询和使用，确保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运行安全、网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小微金融机构接入金融城域网管理细则》(沈银办发[2014]172号)、《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3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定。
2. 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定期、不定期组织学习《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的网络安全文件，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的网络安全警惕性和自觉性。

第二章 人员管理及部门职责

1. 信息科设立个人征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员，实行A、B岗制度。各部门设立2名个人征信系统专职人员，实行A、B岗制度，报信息科备案。
2. 信息科负责公积金中心个人征信系统网络的连接。负责配置、维护个人征信系统计算机。
3. 各部门只能由专职人员使用个人征信系统计算机。不允许其它人员访问。

第三章 安全管理

1. 个人征信系统计算机必须安装防病毒、防木马等安全软件。操作系统必须安装最新的安全补丁，确保个人征信系统安全。
2. 各部门个人征信系统计算机只能访问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不能用于其他用途，不允许连接互联网。
3. 个人征信系统计算机不允许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4. 各部门个人征信系统专职人员要设置足够强度的密码，密码包含数字、字母、符号的组合，并且定期、不定期修改登录密码，不允许将密码告知他人。
5. 禁止对个人征信系统计算机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6. 各部门个人征信系统专职人员不允许将查询到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拷贝、散播，要对个人信用数据严格保密。

第四章 应急管理

1. 个人征信系统发生硬件设备或网络故障后，信息科立即上报公积金中心分管领导，立即确定故障设备及故障原因，并进行处理。根据信息安全事件评估，上报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技术部门。
2. 个人征信系统计算机发生故障后，各部门专职人员要立即保存数据，并停止该计算机使用，通知信息科，不得擅自进行处理。信息科根据信息安全事件评估，上报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技术部门。
3. 若故障设备在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应启动备份设备保持系统正常运行，将故障设备脱离网络，进行故障排除工作。
4. 信息科实时监测网络不良信息或网络病毒，如发现网络传输不良信息或网络病毒，信息安全管理员立即断开网线，终止不良信息或网络病毒传播，并上报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科技部门。
5. 信息科对发现问题的计算机进行网络隔离，指导各部门进行杀毒排查处理，直至计算机网络处于安全状态。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1. 各部门个人征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纳入绩效考核。公积金中心对在个人征信业务工作中业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一定形式表彰。
2. 对于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部门及个人，要给予通报批评；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据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1. 公积金中心之前发布的其他个人征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条款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2. 本规定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3.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